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18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運動部宣導有關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時，請確依
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辦理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28日府體綜字第1140344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，並遵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相關規定。惟近日中國大陸對我國統戰行為日增，各校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時，應注意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、大型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，並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提高警覺（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）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- 三、為協助各校了解相關規定，運動部已製作兩岸體育交流規



範宣導摺頁並公告於該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ports.gov.tw/CP/5917>），各校於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前應加詳閱，並落實執行。

四、同時，教育部已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（平臺網址：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）。各校規劃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教育或體育交流活動，不論實體或視訊（線上）交流，應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，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如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。另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（構）、單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民間基金會（或協會）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，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。
- (二) 各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並保留相關紀錄。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、目的、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，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。

五、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並就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所屬人員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，以落實保障我國國民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2025/12/09 11:34:38
電文
交換章

局長 劉仲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41